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01號

原告 廖靜

被告 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發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自民國109年12月起至111年1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開立買受人為采舍精品旅館有限公司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之發票，並交付予原告，經核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又原告未說明其因被告開立及交付發票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復查無其他資料足證其交易價額之依據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價額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基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潘惠敏